石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〔2020〕14号

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（2019年本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景区管理中心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，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全省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（公共服务）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的通

知》（皖编办〔2019〕121号）要求，依据法律法规“立改废释”、党政机构改革和职责划转情况，对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修订，现将新修订的《石台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予以公布。

本目录公布后，《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台县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（2018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石政〔2019〕41号）即行废止。

附件：石台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（2019年本）

石台县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2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22日印发